**附件：**

湖南信息学院

学历职称提升与培训实施细则

为了更好落实学校学历职称提升与培训工作，快速推进师资队伍建设，有效提高教师的学历和职称及专业技能水平，特制定《湖南信息学院学历职称提升与培训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历学位提升**

1.学历学位提升的内容。学校学历学位提升是指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和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提升；

2.学历学位提升的形式。学历学位提升包括在职提升和脱产提升两种形式，学校提倡和鼓励在职提升；

3.学历学位提升的申报程序。参加学校学历学位培训基地提升或奖励资助政策的申报，按照个人申报，部门审核，学校审批的次序进行，个人申报后部门审核1-3个工作日，学校审批5-7个工作日，个人申报不受此限制；

4.学历学位提升报名时间。（1）脱产攻读学历学位，每年10月1日至31日报名；（2）在职攻读学位，每年9月1日至10月30日；

5.学历学位提升的奖励。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或在本岗位达到更高学历学位层次给予奖励。

**第二条 职称提升**

6.职称提升的内容。学校职称提升是指教授职称和副教授职称；

7.职称提升的时间。教学高级职称提升时间统一安排在每年12月，8月份开始宣传报名，9月份学习培训，10月份资料准备，11月评审资料审核，12月份确定参评候选人，上报评审人员名单和资料；

8.职称提升的奖励。学校职称提升奖励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高级职称等级给予的奖励。

**第三条 短期培训**

9.国内外访问学者培训，以国家和省市文件规定为主；

10.业务培训，根据岗位要求，按照学为所用原则安排进行的短期业务技能培训；

11.短期培训根据时间和内容给予奖励资助。

**第四条 协议签订**

12.所有提升项目在完成提升任务返校后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协议期限根据管理办法商议确定；

13.服务期限内是指在学习培训结束后与学校签订的协议时间范围；

14.服务期不满的，是指在协议服务期间内终止服务的，对于自己辞职或学校辞退的，学校不给于奖励资助。但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而不能继续履行服务协议的，包括自然因素造成的身体伤残、疾病或其他无法从事学校工作的，学校根据服务期限按照比例给予奖励资助。

**第五条 学历职称提升申请**

15.学历学位提升申请，按照个人申请，部门审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董事会批准，人事处备案的程序或办法申请，填写《湖南信息学院攻读（硕博）研究生学历学位申请表》；

16.职称提升，高级职称提升按照教育厅统一部署，凡符合评审条件的教师都可以报名申请，报名在每年9月份直接在人事处报名；

17.培训申请，教师岗前培训为必须的培训，不需要申请，其他短期（时间在一个月以上的）校外培训都要在外出培训前一周向部门提出申请，在人事处备案。

**第六条 本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湖南信息学院教师报考（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申请表

 2.湖南信息学院报考研究生协议

 3.湖南信息学院职称提升协议

 4.湖南信息学院教师培训协议

 5.湖南信息学院教师培训申请表

湖南信息学院

2015年4月21日